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9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9/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 2023 第 004811 号

致：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2 年度会议决议召集。

2、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3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合称“《通知》”），公司因需根据《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决定取消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除取消此议案外，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案，会议登记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取消议案的公告已经于会议召开日二个工作日前披露并说明原因。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殿中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通知》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926,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699%。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933,3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706%，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其中，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230,7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39,41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31%；反对5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5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995%；反对51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2202%；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04%。

(2)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239,41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31%；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87.6995%；反对5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3）《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239,41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31%；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995%；反对5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39,4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789%；反对5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9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4631%；反对5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6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04%。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39,4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789%；反对5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9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4631%；反对5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6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04%。

(6)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239,4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789%；反对5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9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4631%；反对5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65%；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04%。

(7) 《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239,325,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468%；反对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11%；弃权7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2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623,29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5.6426%；反对53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5369%；弃权77,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205%。

(8)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239,4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789%；反对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4631%；反对53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5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8,63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4572%;反对5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96%;弃权775,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31%。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28,42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69.2182%;反对52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4565%;弃权775,2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3253%。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41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831%;反对5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1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995%;反对52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39,402,9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99.7789%;反对5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00,31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4631%;反对530,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53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9）、议案（10）、议案（11）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经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通过。

3、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经办律师: _____

战梦璐

毛雅倩

2023年6月28日